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懷天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9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魏翊洳